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贤丰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能源”)进行解散清算,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2020 年 11 月 15 日深圳新能源召开股东会,解散清算议案未能获得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自主解散清算议案无法实施。

详情请参阅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解散清算的进展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避免公司损失扩大,公司作为原告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前海法院”)申请强制解散深圳新能源。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前海法院出具的(2021)粤 0391 民初 40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前海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受理了关于深圳新能源解散纠纷案件,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有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受理机构: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横琴丰信汇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诉讼请求:解散被告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五)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贤丰控股作为持有深圳新能源 51%股权的股东,特向法院申请解散深圳新能源,以维护贤丰控股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

1.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如下所示(前三项已在《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中进行了披露):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惠州新能源、深圳新能源以及公司作为被告,因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利息争议而发生的诉讼事项 2 项	7,845.39	否	正在审理中	暂无	暂无
珠海蓉胜作为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 13 项	354.72	否	均已一审判决或调解、撤诉(其中一项对方上诉)	已一审判决的要求被告向珠海蓉胜支付货款及利息,已调解的要求被告履行和解协议,已撤诉的珠海蓉胜已收到款项,1 项因无法送达撤诉结案的导致损失 1.49 万元货款	12 项已执行完结或结案
珠海蓉胜作为被告连带责任人的买卖合同纠纷 1 项	77.93	否	已一审判决、二审判决	珠海蓉胜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无
惠州新能源 / 深圳新能源作为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 5 项	105.51	否	5 项已调解	已调解的要求惠州新能源 / 深圳新能源履行和解协议,金额合计约 104.84 万元	部分履行
惠州新能源作为被申请人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 项	306.20	否	已裁决	要求惠州新能源支付工程款、律师费和仲裁费合计约 288.65 万元	暂未履行
嘉兴蓉胜作为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 2 项	30.64	否	已调解	要求被告向嘉兴蓉胜支付货款	货款已结清
惠州新能源 / 深圳新能源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 项	2091.71	否	1 项已调解,2 项正在审理中	已调解的要求惠州新能源 / 深圳新能源履行和解协议,金额约 6.19 万元	暂未履行
深圳新能源作为被申请人的劳动争议 5 项	113.03	否	2 项已调解,2 项已裁决,1 项正在仲裁中	已调解、已裁决的要求深圳新能源支付应付款项,金额合计约 67.70 万元	暂未履行

2.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诉讼和解散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2021)粤 0391 民初 40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0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14:40 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251,89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786%。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7,42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05%。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251,696,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334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96,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47%。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1,89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2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72,2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王增潮、王真见、杜福昌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2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1,89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2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1,89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42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顺博合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5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36 号浮动收益凭证;

2、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12%;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8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2 月 22 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 4,000 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公司与浙商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20-01-22	2020-01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500	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	29.64	自有资金
2	2020-01-22	2020-01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或 1.65%	91.34	自有资金
3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 或 1.4%	54.63	自有资金
4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2% 或 3.62%	53.58	自有资金
5	2020-03-11	2020-01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 或 1.40%	86.11	自有资金
6	2020-03-27	2020-02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 或 1.40%	21.82	自有资金
7	2020-04-08	2020-02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6% 或 1.40%	16.37	自有资金
8	2020-05-15	2020-039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1	本金保障型	1.4% 或 3.5% 或 3.9%	26.22	自有资金
9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34.84	自有资金
10	2020-05-18	2020-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16.86	自有资金
11	2020-05-18	2020-04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7.98	自有资金
12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0	本金保障型	1.4% 或 3.5% 或 3.8%	24.42	自有资金
13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 或 3.35%	79.01	自有资金
14	2020-7-7	2020-044	聚隆减震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7,000	46	保证收益型	3.00%	24.97	自有资金
15	2020-8-18	2020-05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 或 3.15%	42.01	自有资金
16	2020-8-21	2020-057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 或 3.50%	102.04	自有资金
17	2020-8-21	2020-057	聚隆减震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 或 3.50%	25.51	自有资金
18	2020-8-27	2020-060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3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25%	103.32	自有资金
19	2020-8-27	2020-06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0%-3.60%	6.98	自有资金
20	2020-10-30	2020-07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3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 或 3.15%	8.54	自有资金
21	2020-10-30	2020-07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00	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	5.86	自有资金
22	2020-11-4	2020-072	聚隆景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8,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 或 2.55% 或 2.75%	16.04	自有资金
23	2021-1-8	2021-001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浙商证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1-00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浙 04 民初 3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案件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诉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嘉兴中院已收到并决定受理。

二、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东升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顾时杰

被告一:中麦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2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献蜀

被告二:王献蜀,男,1971 年 11 月 26 日出生。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75,190,791.16 元;

2、请求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75,190,791.16 元为本金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二被告及其他十名案外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订《协议书》一份。根据该《协议书》,二被告应共同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1,375,190,791.16 元,其中第一期款项 75,190,791.16 元应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如二被告未及时足额支付的,原告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应付未付金额为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该《协议书》已经原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协议书》已经生效。原告已履行完毕其在《协议书》中的全部义务。

但二被告至今仍未向原告支付任何到期款项,已经严重违反《协议书》约定。故原告特按照《协议书》对于管辖之约定,诉至嘉兴中院,望判如所请。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在收到相关现金补偿时,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入当期收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浙 04 民初 3 号。

2、《民事起诉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来《关于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61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实,并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部分标的公司设立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进行增资。请你公司说明设立标的公司、近期增资及增资后即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关于 2019 年和 2020 年设立交易标的公司的原因

公司出于制造业务拓展的需要,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成立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香港发展”),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成立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公司开始筹划出售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相关业务,但不考虑出售主要房屋土地等优质不动产。为便于使业务与资类资产分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新设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电器”)承接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活力”)和中山市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金属”)的业务。

本次交易内容主要为出售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相关业务,因此,公司新设骏伟电器承接江门活力和骏伟金属、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承接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的存货、生产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承接名厨(香港)有限公司的业务及与燃气具及其配套产品相关的海外投资业务,实现将主要的土地、房产等优质资产仍然保留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保值增值、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针对部分标的公司近期增资及增资后即出售的原因

(一)部分标的公司近期增资的原因

1、履行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的足额出资义务

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分别对长青热能科技履行出资义务 688 万元、长青香港发展履行出资义务 200 万美元、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2,299 万元,是为了履行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认缴出资义务。

2、2020 年 6 月 30 日后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因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投标业务需要增加注册资本,故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了履行之前的出资义务之外,又增加并实缴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二)部分标的公司近期增资后即出售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是环保热能业务(包括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集中供热暨热电联产等节能减排业务)以及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燃气具及配套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272.09 万元、108,124.41 万元、100,303.04 万元和 29,333.42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96%、53.87%、40.15%和 24.16%,逐年降低。总体上,燃气具及配套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处于萎缩状态,而公司环保热能业务(包括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集中供热暨热电联产等节能减排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持续增强,为集中公司全部优质资源发展环保热能业务,公司通过慎重考虑,规划了本次出售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相关业务的子公司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后公司向标的公司履行的出资进行了单独作价,不存在通过该等增资行为调减交易价格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设立标的公司、近期增资及增资后即出售具有合理性。

问题 2:你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债权为 4,995.55 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债权的时间、形成过程、是否具备交易实质、已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并结合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付款能力。

回复:

一、上述债权的时间、形成过程、是否具备交易实质、已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对标的公司的 4,995.55 万元债权款产生于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骏伟金属及江门活力向本次交易标的子公司骏伟电器分别出售存货及设备 3,092.21 万元及 1,903.34 万元,该债权形成过程具备交易实质。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前,标的公司仍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未对该部分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二、结合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付款能力

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海南建隆”)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为郭妙波和何银英,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的配偶。海南建隆截至目前尚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因此,将通过股东投入以及银行融资等方式获得资金支付交易对价。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承诺:将督促并保证海南建隆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长青集团支付交易对价,并对海南建隆按时、足额向长青集团支付交易对价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海南建隆未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长青集团支付交易对价,则承诺人将代海南建隆按时、足额向长青集团支付相应的交易对价,长青集团有权直接要求承诺人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代海南建隆按时、足额向长青集团支付相应的交易对价,以确保《资产出售协议》得到切实履行,并避免长青集团因此而受到损失。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债权、形成过程真实,具备交易实质,未对该部分债权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合理,海南建隆具备支付能力。

问题 3:请你公司说明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及债权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数据的预计影响。

回复:

一、说明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数据的预计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而股东大会拟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故本次交易对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预计出售标的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约 1,000 万元。

二、说明出售标的公司债权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数据的预计影响:

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债权产生于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骏伟金属及江门活力向本次交易标的子公司骏伟电器分别出售存货及设备。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剩余债权将在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结清。

根据本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政策,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故截至股权交割日,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上述债权不计提坏账准备,转让价格等于交割日其账面价值,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股权交割日后,公司将按照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的通知,获悉龙大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39,426,400	36.53%	3.96%	2017/4/12	2021/1/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87,800	18.80%	2.04%	2017/4/12	2021/1/6	
合计		59,714,200	55.33%	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大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7,923,884	10.84%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0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中标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合同价 205,000,000 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长虹大道两侧建筑立面整治及管线下地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海建设与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三、发包人情况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叙宇

3、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4、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大道 32 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城市公共交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日用品出租,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及国海建设与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及国海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与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人信用状况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1)发包人: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承包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长虹大道两侧建筑立面整治及管线下地项目(一标段)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九发改投资字【2019】634 号

4、工程内容及规模:立面整治、管线下地、首层店面招牌统一、门窗更换、建筑立面真石漆、涂料、玻璃幕墙、亮化等,总造价约 2.05 亿人民币。

5、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浔阳区、八里湖新区。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具体内容:(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2)施工图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3)设计施工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及要求实施全过程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办理总承包各阶段的评审、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咨询服务、人员劳务、办公场地及设备、手续、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实测实量、竣工图的编制审核、竣工验收、档案管理、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直至满足发包人合理要求并交付发包人接收使用。发包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就上述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7、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按现行的国家及省颁的标准、规范执行。

8、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9、合同价格

(1)设计费:根据通过财政评审的项目金额,本项目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计价格[2002]10 号)确定的设计收费计费额的 50%计取,该设计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文本及图纸工本费、施工期技术服务费等全部为完成本工程设计及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建安工程费:暂定施工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伍拾亿元整(小写金额:205,000,000.00 元整),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作为结算依据。

10、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设计费支付: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全部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后,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50%;预算编制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合同设计费的 90%,剩余设计费至全部工程保修期期满后支付。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工程建安费: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的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并通过验收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财评审定金额的 40%(若财评报告未及时出具,则按送审价格的 40%支付),剩余工程款甲方根据资金情况分两至四次支付,2021 年第四季度末之前支付不少于审计结算金额的 30%,2022 年第四季度末之前不少于支付扣除质保金后剩余部分。

(3)其他分包专业工程施工费用:按单项专业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1、合同生效:双方签订盖章且承包人按约定递交了履约保证后生效。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履行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采购入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ST 恒康　　公告编号:2021-00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通过网络渠道获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1 年 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1 年 2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a.jd.com/3750)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阚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